

## 安眠藥---上網買賣，問題大!(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

日期：103-4-18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近年國人因失眠問題，導致安眠藥用量增加，而此類藥品具有成癮性，使用不當容易造成濫用及社會危害，所以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將其列為管制藥品，以加強管理。該類管制藥品亦屬第三或第四級毒品(合法醫藥使用為管制藥品，否則即屬毒品)，若非法販售，恐涉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日前緝毒機關曾查獲民眾將自醫療院所取得之安眠藥上網販售圖利，因而以販賣毒品行為，將該民眾移送法辦。藥品不同於一般商品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食藥署目前並無核准網路、郵購及電視購物等非實體店面之通路販售，尤其是安眠藥等須醫師處方之管制藥品，目前該署及相關緝毒機關均會不定期上網搜尋非法販售情事，在此呼籲民眾切勿為貪圖小利，以身試法；並提醒民眾如果有焦慮或睡眠障礙的情形，應找專科醫師看病，並依醫師之指示服用藥品，千萬不要自行上網購買來路不明藥品，以免受騙上當。

另安眠藥須由醫師親自診治病人後，依其病情開立處方箋，藥局始得調劑供應。為避免醫師應病人要求，以自費方式任意開立安眠藥，讓病人有轉賣圖利之機會，食藥署特別與健保署合作，藉由篩選出高自費比率之醫療院所，加強查核醫師處方之合理性。102年總計查獲15件醫師不當開立安眠藥之案件，除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處6-30萬元罰鍰，或併停止醫師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月-2年外，如涉偽造病歷，大量藥品流向不明者，均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司法單位偵辦。食藥署再次提醒醫師，應善盡專業職責，對病人病情審慎評估後，方得處方管制藥品，切勿應病人要求而任意開立自費處方，同時藥師亦應負起處方確認之責，以維護病人用藥安全。

※本文摘自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-消費資(警)訊